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54號

原告 謝旻臻

被告 張皓承
劉建良
黃博聖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訴字第619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事實及理由詳如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19號刑事案件
卷證；被告3人為該案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連帶負損害賠
償責任。為此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
係，請求被告3人回复原告所受之損害即新臺幣2萬3,090元
及法定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3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
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3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苗
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19
號審理。而依起訴書之記載，原告為起訴書附表5編號3之被
害人，原告遭詐欺而匯款之帳戶，並未認定被告3人涉犯此
部分犯行，而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原告遭詐欺而匯入之
款項，有何經被告3人與同案被告共犯此部分犯行。是原告
非被告3人犯罪之被害人，自不得對被告3人提起刑事附帶民
事訴訟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起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

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；如有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黃惠鈴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